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汪国胜、胡清敏：本院受理原告邵德勇诉被告汪国胜、胡清敏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5)皖1503民初3970号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【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位于六安市裕安区振兴溪境25#楼的房屋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23)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774329号)由被告一汪国胜、被告二胡清敏各占50%的份额；二、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。】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5月23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"正义网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5月23日)